

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豫科协发〔2020〕66号

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申报 2021 年度 河南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的通知

各全省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科协，各企业科协，高校科协：

按照《河南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方案》，现就申报 2021 年度河南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申报主体为各全省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。各省辖市科协、企业科协和高校科协可按学科通过相应全省学会申报，组成联合培养团队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1. 每个全省学会可申报 3 个项目人选。
2. 本年度评审出 60 人，按项目予以资助。每个项目资助 5 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被托举人应具备条件：

- (1) 年龄在 35 岁以下（1985 年 9 月 30 日以后出生）。
- (2) 在我省工作的自然科学类、工程与技术科学类、农业科学类、医学科学类等一线科技工作者。
- (3) 主持或主要承担所申报科研项目。
- (4) 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。

2. 申报单位应具备条件：

- (1) 托举团队。组建由相同及相关专业领域省内外专家组成托举团队，对被托举人的学术研究与发展路径进行指导。
- (2) 经费保障。为本项目配套相应的工作经费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- (3) 银行账户。申报单位需开立有单独账户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- (4) 年检要求。参加 2019 年度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团体年度检查，且年检结论为合格或基本合格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1. 各申报单位登录省科协网—综合服务平台—《河南省科协专项资金管理服务平台》，在线填报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》项目。

填报个人简介时涉及证书需上传扫描件，涉及论文（限3篇）仅需上传首页或收录证明扫描件。

2. 将省科协网上审核通过的《河南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》双面打印、胶装或骑缝钉装订，一式五份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于10月19日前报送至省科协学会学术部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53号1号楼106室

联系电话：0371-65707080

联系人：杨倩

附件：河南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评审细则

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

2020年9月30日



附件

河南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评审细则

根据《河南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方案》，制定本评审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由省科协组织评审。

二、评审机构

成立河南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评审委员会，由相关专家、省科协相关领导组成。

三、评审内容

1. 被托举人培养前景。被托举人从事的研究，应是面向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主攻领域。

2. 项目申报单位工作基础。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发展的综合实力，具备愿意指导青年科技人才成长的省内外专家队伍。

3. 托举方案可行性。项目申报单位托举方案的工作思路、发展重点、培养目标、组织保障、资金使用等内容应科学合理、切实可行，培养路径、举措符合青年科技人才成长规律。

4. 预期效果。项目申报单位工作目标清晰明确，涵盖有发表论文、发明创造、出版专著等，能够反映青年科技人才借助本项目取得的成绩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1. 审阅申报单位项目申报书。
2. 评委会成员综合申报材料，进行投票。
3. 计票确定资助项目。
4. 评审结果在省科协网站公示 3 天。
5. 公布河南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名单。

五、实施管理

1. 项目周期为两年。各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向省科协提交绩效自评报告。
2. 项目总结。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须提交项目总结，包含项目绩效以及被托举人成长情况等内容。
3. 成果应用。鼓励对项目成果推广应用，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河南省科协办公室
2020年9月30日印发

